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2/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0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會議及展覽業有助推動香港出口貿易，促進產品及服務業發展和吸引過夜商務旅客訪港，因此對於保持香港的國際商業中心領導地位，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舉辦會議及展覽，能夠為展覽業及其他服務行業和支援行業(例如航空、酒店、飲食、零售、展覽攤位設計和搭建及物流等行業)提供就業機會，為本地經濟帶來龐大的直接經濟收益。

3. 現時香港有兩個較大型的會議及展覽設施，即位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以及位於大嶼山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會展中心於1988年開幕，並分別於1997年及2009年進行擴建。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部分於2009年4月啟用，使會展中心的專用展覽面積整體增加42%至66 000平方米。會展中心位於市中心，一向是舉辦本港消費品展銷會的熱門場地。亞博在2005年12月開幕，提供合共逾7萬平方米的展覽地方，場館的無柱及高樓設計十分適合舉辦大型裝備的展覽。

4. 政府當局於2014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因應香港的情況，以及全球和區內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評估香港在未來15年

對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顧問建議盡量善用現有的會議及展覽設施，以及興建新設施<sup>1</sup>。關於興建新設施，顧問其中一項建議是在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顧問認為新會議中心有助吸引專業及金融服務業等較適合在市中心舉行的新會議在香港舉辦，亦可與會展中心在運作上發揮協同效益。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考慮待會展站於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其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就此，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着手規劃新的會議中心。

##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工商事務委員會

5.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20日、2010年12月21日及2011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會議及展覽設施的供應及使用情況。委員希望能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

6. 部分委員關注到亞博在啟用的最初數年使用率不足，並建議亞博不應局限於舉行傳統的展銷會。委員認為亞博應善用其展覽空間相對於會展中心更具競爭力的優勢，並研究一些需要大量展覽空間的展覽主題，例如航空及船舶展覽。鑒於興建港珠澳大橋、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可大大縮短來自珠三角地區及新界西北的亞博參觀者來回的交通時間，部分委員建議亞博把握更趨發達的交通所帶來的機會，積極研究在亞博舉辦更多活動及新展覽的可行性。另有建議認為當局應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讓活動參加者可穿梭亞博與大嶼山各旅遊景點，使本土經濟及香港整體旅遊業發展得以受惠。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會展中心與亞博之間可能會互相競爭，以爭取準客戶在各自的場地舉辦會議、表演及展覽。不過，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會展中心與亞博之間可存在良性競爭，因為兩者的功能及定位並不相同。委員呼籲會展中心與亞博的經營機構盡量善用現有的會議設施及展覽空間，俾能擴大展覽及會議業的市場，使香港的整體經濟受惠。委員支持"一展兩館"的模式，即同時在會展中心及亞博舉辦展銷會或展覽，藉此解決會

---

<sup>1</sup> 請參閱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438/14-15(03)號文件)第3及4段。

展中心缺乏空間的問題，亦可充分利用亞博提供的空間，讓更多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可參加展銷會或展覽。

8. 為釋除業界對於亞博位置不大方便的疑慮，委員建議實施交通便利措施，方便活動參加者往返場館。就此，委員察悉，在政府當局、亞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共交通機構的共同努力下，在亞博舉行活動的日子均有多條巴士路線接駁至港島、九龍、新界各處，而港鐵亦提供車費優惠。每當有活動以"一展兩館"的模式舉行，有關方面更會安排穿梭巴士免費接送參展商及買家往返兩個展館。

9. 委員亦表示關注到香港在提供展覽設施方面落後於鄰國，以及因現有會議設施使用率飽和而在舉辦大型國際會議方面不敵新加坡。為保持香港的會議及展覽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委員促請當局作出長遠規劃，並考慮香港日後對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以及區內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當局在物色地點增設會議及展覽設施的同時，亦應提供其他配套設施，例如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娛樂設施。對於未能在特定日期於會展中心及亞博覓得所需場地的個別主辦機構，當局亦應致力提供協助，把他們轉介到香港其他合適的場地。

10. 除了提供一流的會議及展覽設施外，委員敦促政府當局諮詢業界，以便更清楚了解中小企業的推廣需要，俾能推出迎合業界的服務。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貿發局、投資推廣署、會展中心及亞博的經營機構，以及業界組織和持份者合作，加強海外的推廣活動，宣傳香港作為舉辦展覽及會議的首選地點，並游說潛在客戶選擇香港作為舉辦展覽及會議的地方。

### 立法會質詢

11. 在2012年5月2日、2013年1月9日及2014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就香港的會議及展覽業提出質詢。該等質詢涵蓋的事項包括亞博的使用及發展、會展中心與亞博的合作，尤其是"一展兩館"的模式，以及擴充香港的會議及展覽設施。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動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及提高亞博使用率的政策。議員亦關注有何措施及政策，以鼓勵及促進會展中心與亞博的合作，俾能善用兩個場館的容量。該等立法會質詢的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以便參閱。

##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2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未來對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以及當局就顧問提出的建議的跟進工作。

##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6日

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0 年 4月20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會展旅遊業的發展"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1601/09-10(05)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CB(1)1601/09-10(06)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2189/09-10號文件</a>)</p>
2010 年 12月21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展覽業的發展"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785/10-11(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CB(1)785/10-11(04)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1247/10-11號文件</a>)</p>
2011 年 11月15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展覽業的發展"提交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1)277/11-12(03)號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a href="#">立法會CB(1)277/11-12(04)號文件</a>)</p> <p>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CB(1)827/11-12號文件</a>)</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2 年 5月2日	立法會	謝偉俊議員就"促進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提出的第20項質詢 (議事錄) (第6319至6322頁)
2013 年 1月9日	立法會	黃定光議員就"提供會議展覽設施"提出的第2項質詢 (議事錄) (第3009至3016頁)
2014 年 2月19日	立法會	葉劉淑儀議員就"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管理和發展"提出的第9項質詢 (議事錄)
2015 年 1月20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8/14-15(03)號文件)